

《2012年商品說明（不良營商手法）（修訂）條例》執法指引擬稿

公眾諮詢報告

引言

1. 《2012年商品說明（不良營商手法）（修訂）條例》（《修訂條例》）已於2012年7月17日在立法會通過。《修訂條例》為現有的《商品說明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362章）擴大其涵蓋範圍，禁止不良商戶使用訂明不良營商手法，包括就服務作出虛假商品說明、誤導性遺漏、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、餌誘式廣告宣傳、先誘後轉銷售行為及不當地接受付款。
2. 於2012年12月7日至2013年3月17日，香港海關及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作為執法機關就《修訂條例》執法指引擬稿進行公眾諮詢，邀請各業界及公眾人士發表意見。執法指引包括《遵從與執法政策聲明》及《一般指引》，以申明授權人員以何種方式行使《修訂條例》中的公平營商條文下的權力，並就條文的實施提供指引。

諮詢過程

3. 在諮詢期間，執法機關舉辦了17場諮詢會，並收到27份透過傳真、郵寄、電郵以及民政事務局的公共事務論壇的書面意見。回應者包括公眾人士、商戶、商界和協會，以及相關專業團體。書面意見載於**附件 I**。
4. 經考慮所有收到的觀點和意見後，執法機關修訂了《執法指引》擬稿。**附件 II**列出諮詢過程中公眾提出的主要觀點和關注，和執法機關的回應。

5. 《執法指引》定稿，已於 2013 年 7 月 15 日發佈及可於下列網址下載：

香港海關 www.customs.gov.hk;

通訊事務管理局 www.coms-auth.hk; 及

消費者委員會 www.consumer.org.hk

香港海關關長

通訊事務管理局

2013 年 7 月